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選退席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各項建議。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不論閣下是否出席上述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將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接送股東往返上述大會舉行地點：  
(i)由上午10時30分至上午11時15分，每15分鐘一班由尖沙咀漢口道(青年會旁)開出，直達九龍海逸君綽酒店；及(ii)由下午1時正至下午2時15分，由九龍海逸君綽酒店開出，直達尖沙咀漢口道(青年會旁)。前往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之穿梭巴士提示及時間表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www.ckh.com.hk](http://www.ckh.com.hk)。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出現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17年4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重選退席董事 .....	5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5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附錄二 – 退席董事之詳情 .....	11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見本通函第7至第1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退席董事」	指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霍建寧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周胡慕芳  
李業廣  
梁肇漢  
麥理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鄭海泉  
米高嘉道理  
李慧敏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  
黃頌顯  
王葛鳴

**公司秘書：**

施熙德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主要行政辦公室：**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敬啟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選退席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送本公司訂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正午12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尤其是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退席董事;及(ii)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本着真誠)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http://www.ckh.com.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3. 重選退席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施熙德女士及周胡慕芳女士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兩位皆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A)條，甘慶林先生、周近智先生、鄭海泉先生、李慧敏女士、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李慧敏女士、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各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此外，本公司認為每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席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17年4月8日(星期六)至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其對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 4.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數目；及(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之建議。

此等一般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i)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以就上市規則而言發行該等股份；及(ii)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在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須就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便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

---

## 董事會函件

---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此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之建議。

###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該等退席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嘉誠  
謹啟

2017年4月6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席董事。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通過: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2) 「通過：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3) 「通過擴大授予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1)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基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7年4月6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8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如上文詳述)而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舉行，則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票聯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為確保可享有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聯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17年5月11日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g. 有關上述第3項，甘慶林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近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鄭海泉先生、李慧敏女士、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17年4月6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附錄二。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函「重選退席董事」一節內。
- h. 有關上述第5(2)項普通決議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i.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暴雨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http://www.ckh.com.hk))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j.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此附錄二。

**(1) 甘慶林，BSc、MBA**

甘先生，70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甘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實業（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實業（集團）董事。他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監。甘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調任為董事。他亦是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及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前稱Envestra Limited，其股份已於2014年10月撤銷上市）之董事。除長江實業及其聯營公司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甘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除長江實業（集團）、和黃、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及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甘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04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57,36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2%。他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甘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甘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之服務協議，甘先生之酬金為每年港幣2,422,884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

甘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均已於2006年12月22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

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2006年12月27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於2007年6月19日簽訂及於2007年9月27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甘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施熙德，BSE、MA、MA、EdM、Solicitor、FCIS、FCS(PE)**

施女士，65歲，自201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她亦為本公司之集團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4年經驗。她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之非執行董事。除HPHM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上述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施女士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她曾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12月19日辭任）。

施女士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高級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現任委員會成員、並為多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之主席。她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管治委員會副主席。她曾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及教育碩士學位。

施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2,125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5,062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1%。她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施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之服務協議，施女士之酬金為每年港幣4,054,440元，以及本公司



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

施女士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由1997年12月3日至1998年1月11日），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百富勤於1998年3月18日開始強制清盤。該公司之清盤仍在進行中，而其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港幣15,278,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施女士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3) 周近智，LLM

周先生，79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93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董事，直至2015年6月辭任。長江實業（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江實業（集團）非執行董事前為長江實業（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他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周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9,75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2%。他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周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4) 周胡慕芳，BSc

周女士，63歲，自201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出任本公司高級顧問、於1993年10月至2015年6月出任和黃執行董事、於1998年1月至2015年6月出任和黃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和黃董事。於加入

和黃前，周女士為一家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周女士為長江基建、港燈電力投資（「HKEI」）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替任董事。

她曾為長江基建（已於2016年8月1日退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2014年12月19日辭任）、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已於2014年11月28日辭任）之執行董事、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8月1日退任）、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之董事（已於2016年8月1日退任），以及長江基建、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全部已於2016年8月1日停任）。除和黃及HKEIML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周女士現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委員。她之前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律師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以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9,96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3%。她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周女士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5) 鄭海泉，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鄭先生，68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自2014年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辭任。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和黃及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

鄭先生於1978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1994年出任財務總監、於1995年出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以及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出任主席。他亦於2007年至2011年



期間出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顧問。於2008年，鄭先生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第十一屆中國北京市政協高級顧問。鄭先生曾擔任之政府諮詢職務包括：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香港行政局(政府最高決策機構)議員、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及於1991年至1995年期間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2005年，鄭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及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鄭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02%。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及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港幣130,000元及港幣60,000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鄭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6) 李慧敏，太平紳士、BBA**

李女士，64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2012年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辭任。她亦是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女士亦是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女士亦是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上市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及校委會委員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公益金董事並分別為其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

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賽馬會第三學生村日新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是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她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她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女士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7) 盛永能，S.O.M.、M.S.M.、LLD (Hon)**

盛永能先生，85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辭任。此外，盛永能先生是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獨立)兼副主席。他在銀行事務方面經驗豐富。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西安大略省大學及里賈納大學之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於2009年獲薩斯喀徹溫省政府頒授功績勳章、於2012年獲薩斯喀徹溫省省督頒發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鑽禧紀念獎章及於2016年獲加拿大總督頒發卓越服務獎章。

盛永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盛永能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65,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6%。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永能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及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及港幣130,000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盛永能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8) 黃頌顯，CBE、太平紳士**

黃先生，83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他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後辭任。黃先生是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4月8日辭任)。除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黃先生是執業律師。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及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港幣130,000元及港幣60,000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黃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57,678,500股。倘第5(2)項議程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股份之數目最多可達385,767,850股，相等於通過第5(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本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來自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收益）中撥款支付，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以本公司資本支付，及如購回之股份有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之溢利或以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股份溢價賬之結餘款項支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以本公司資本支付。

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3月	103.00	94.00
2016年4月	101.80	92.70
2016年5月	94.55	87.95
2016年6月	93.10	80.60
2016年7月	91.90	80.75
2016年8月	99.70	90.85
2016年9月	103.90	98.00
2016年10月	100.50	93.80
2016年11月	97.95	92.00
2016年12月	95.35	87.00
2017年1月	93.75	88.00
2017年2月	97.50	90.65
2017年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7.95	94.35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照第5(2)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令個別股東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同一組股份權益共1,001,953,744股，相等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97%。除上述者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66,359,256股股份。李澤鉅先生亦以個人名義，並透過其家族及若干其擁有與控制之公司，合共持有2,897,550股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將被視作於同一組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信託人身份持有之7,863,264股股份及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持有之84,427,2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亦被視作於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之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股份權益合共1,163,801,06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16%。

倘董事根據第5(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全面行使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2%。

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收購。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000,000股股份，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11月17日	783,000	93.20	92.50
2016年11月18日	1,217,000	95.00	94.30
	<u>2,000,000</u>		

已購回之股份隨後已被註銷。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其股份。